

北京印刷学院国际学生购买保险管理规定

为适应来华留学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优化留学环境，维护校园稳定，完善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保障外国国际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高等学校要求外国留学生购买保险暂行规定》（教外司来〔2007〕1078号）和《高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2017〕第42号），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凡在学校学习一学期（含一学期）以上的国际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购买学校指定的外国留学生综合保险；在校学习期限小于3个月的短期培训或校际交流生按照实际学习期限购买，其他学生按照学期或学年购买保险。

第二条 首次购买保险的国际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将学生信息提供给保险公司进行录入，之后学生可根据保险公司的购买流程进行购买。如不购买保险，则不能办理注册和外国人居留许可手续。购买保险的期限必须覆盖学习期限，学历生注册时需办理一年保险，进修生和培训生需按照实际学习期限或者学期学年购买保险。如所购买的保险已到期的，必须在到期之前续保，对于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或逾期不续保的，学校按照自动退学处理，取消已经办理的居留许可。

第三条 鉴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作为教育部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来华国际学生综合保险”的受理保险

公司，为了保证学校国际学生享受保险保障一致标准，学校选择该公司的“来华国际学生综合保险”为学校国际学生团体综合保险险种。

第四条 凡涉及到“来华人员综合医疗保险”的具体事宜，根据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具体条款执行。具体工作流程详见附件《北京印刷学院国际学生购买保险与就医工作流程》。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国际教育学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北京印刷学院国际学生购买保险与就医工作流程

一、 保险的购买

新录取的国际学生应在报道期内（每年3月或9月），按照保险购买流程购买保险。

语言生（培训生、校际交流生等非学历国际生）需按照实际学习期限办理保险。办理每学期注册时，由班主任及招生办公室核查该生保险情况，若失效应通知学生及时自行续保，不续保不予注册。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已在学校学习过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再次办理学习签证延期时，学生申请延期获得批准后，自行在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官方网站 www.lxbx.net 的“查询缴费”模块下，购买下一学习阶段的保险。经招生办公室查询学生续保成功后，学生交纳延期学习费用，凭招生办公室开具的资料去北京市出入境大厅办理签证延期。

2、学历生需按学年办理保险。每学年注册时，由班主任通知学生按学年办理保险续保，不续保不予注册。招生办公室核查学生续保及学费交纳情况后，方可为其办理签证延期手续。

三、 保险项目

目前学校所有国际学生购买的保险项目为“留学生保险 600

方案（方案一）”；2019年8月31日以后，根据保险公司调整，改为“留学生保险800方案（方案二）”具体方案内容及办理流程请参见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www.lxbx.net），在线支付并保留购买记录。

四、就医与保险理赔

保险理赔限额及理赔流程等资料请参见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官方网站。学工办组织班主任及时学习保险流程及理赔程序并协助班主任进行就医和理赔工作。每学期开学，班主任应组织新生学习保险就医知识。

需要看病时，学生务必提前拨打4008105119。公司进行保险确认并告知责任，提供医院科室信息及就医指导。

学生应去就近的公立医院就医，只能挂普通号，就诊姓名必须正确和护照一致，费用类型选择“商业保险”或“自费”。请医生尽量少用自费药品。请学生留存好所有病例、处方、化验单据、收费发票（必须有两个红章）。如果是意外事故产生的医疗救治费用报销，学校还需出具证明。

保险覆盖范围不包括私立医院，外宾、高干、特需、VIP、A级病房。保险范围及金额具体参见《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华人员综合保险保障计划简介》（中英文）宣传册。（学生每人可以领取一册）。

（一）门诊急诊就医：

学生先行支付，后期材料快递服务公司垫付报销。如需协助，

可由班主任协助学生办理门诊就医报销。

（二）住院就医流程：

1、申请保险公司垫付：学生提交委托书及护照复印件启用服务公司垫付；

2、急症情况下：无法及时完成保险公司先行垫付手续的，由学生先自行支付医疗费。

1) 学生第一时间联系班主任，告知情况。

2) 班主任根据学生护照号核对学生保险是否有效，协助学生向保险公司进行报告出险。并及时通知学院领导。

3) 学生先行垫付医疗费用。

4) 就医结束及结算，凭相关报销。

国际教育学院

2019年3月11日